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四川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一心堂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四川一心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四川一心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一心堂的注册资本由36,400万元增至41,4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住　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364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一心堂100%股权。

8、增资方式：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四川一心堂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36,400	100.0000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41,400	100.0000
合计		36,400	100.0000	--	41,400	100.0000

10、经查询，四川一心堂、四川一心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贵州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贵州一心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贵州一心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一心堂的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增至13,5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贵州一心堂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贵州一心堂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经查询，贵州一心堂、贵州一心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广西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广西一心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一心堂的注册资本由25,900万元增至27,9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259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广西一心堂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广西一心堂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经查询，广西一心堂、广西一心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重庆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重庆一心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一心堂的注册资本由16,400万元增至20,4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164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重庆一心堂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重庆一心堂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经查询，重庆一心堂、重庆一心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周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周建军先生具备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周建军先生简历：

周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任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0年4月至2013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14年至2016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2017年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周建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周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0:00点

召开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议案2已于2024年10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9	潞安环能	2024/1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二) 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 邮编：046204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nycqglb@chinaluan.com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山西省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证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等相关规范文件和政策精神，为加强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市场化竞拍煤炭资源的实际情况，为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保守商业秘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已授权总经理“连续12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净资产50%以下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一年。

依照上述授权权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以121.26亿元人民币竞得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按照当前山西省公示挂牌拟出让煤炭资源情况，结合公司授权权限额度使用和剩余期限情况，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市场化竞拍煤炭资源竞争力和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进一步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和期限。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办理“连续12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事项（不含总资产50%），以及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开具保函等事宜”，同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基于以上事项签署相关煤炭资源竞买协议、保证金（担保函）支付等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五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051号《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